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4月4日、4月3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2018

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 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